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根據第 69(2)條及 70(2)條訂明的
最低限度規定

生效日期：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u>目錄</u>	<u>頁數</u>
I. 引言	1
II. 保險經紀／保險經紀團體的授權／認可	3
III. 保險經紀和保險經紀團體的組成成員須符合的最低限度規定	4
IV. 有關衡量保險經紀是否適當人選的基本原則	10
V. 呈交周年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16

<u>參考文件</u>	<u>附件</u>
— 客戶通知書	A1-A2
— 確認書	B1-B2
— 公司客戶通知書	C1-C2

(I) 引言

《1994 年保險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修訂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七日制訂，為保險業的規管制度引進一個自我規管架構，以監管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

該修訂條例除載有條文處理保險代理人的自我規管制度外，還在第 69 及 70 條賦權予保險業監督授權／認可保險經紀／保險經紀團體。

根據修訂條例的規定，保險經紀指作為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經營在香港或從香港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的業務的人，或經營就有關保險的事宜提供意見的業務的人。

就上文所載，保險合約是指含有保險成分的合約。因此，作為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的任何人士，就含有保險成分(不管保險成分有多少)的合約提供意見或安排此等合約，即視作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該人須根據修訂條例第 69 條向保險業監督申請授權或根據第 70 條申請成為獲保險業監督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成員。

保險業監督根據第 69 條授權任何保險經紀之前，須信納提出申請的保險經紀至少符合當局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同樣，保險業監督根據第 70 條認可任何保險經紀團體之前，須信納申請團體在其規例中有足夠的條文以使其成員符合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保險業監督指明須符合的最低限度規定計有：

- (a) 資格及經驗；
- (b) 資本及淨資產；
- (c) 專業彌償保險；
- (d) 備存獨立客戶帳目；
- (e) 備存妥善的簿冊及帳目；

申請者亦須為擔任保險經紀的適當人選。如申請者為保險經紀團體，則該團體須有完備的規例，以確保該團體的組成成員是作為保險經紀的適當人選。

本處現依據上述規定，制訂下開指引，以協助保險經紀或保險經紀團體遵守修訂條例的規定，特別是保險業監督所訂明的最低限度規定。如保險經紀或保險經紀團體不遵守指引，會不獲授權或認可，或視乎情況，撤銷其授權／認可。

這些指引會因應市場的發展定期檢討，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保險經紀亦應知道，其他法例可能會影響其業務活動，特別是《保障投資者條例》。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保險產品可能會成為投資安排，必須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批准，才可在香港公開銷售。

本指引所用的詞語及詞句，與修訂條例內所給予的涵義相同。

就這些指引而言：

(a) 行政總裁是指：

(i) 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是指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處理該保險經紀的保險經紀業務的人，但不包括：

(1) 同時負責處理其他保險業務；並且

(2) 有下屬負責整個保險經紀業務的人；或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是指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處理該保險經紀在香港的整個保險經紀業務的人，但不包括：

(1) 同時負責處理該保險經紀在其他地方經營的保險業務；並且

(2) 有下屬負責該保險經紀在香港經營的整個保險經紀業務的人。

(b) “保險業務種類”指《保險公司條例》所界定的

(i) 一般業務；及／或

(ii) 長期業務。

(c) 保險經紀的“業務代表”是指就保險事宜，為保險經紀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提供意見，或就保險事宜，代表保險經紀為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在香港或從香港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的人。

(II) 保險經紀／保險經紀團體的授權／認可

(A) 根據第 69 條獲授權的保險經紀

任何人士，不論是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有限公司，均可向保險業監督申請成為獲授權保險經紀。保險經紀在申請授權及其後為授權續期時，均須令保險業監督信納其符合及繼續符合所有有關的法例條文，其中包括保險業監督在以下方面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

(a) 行政總裁的提名

保險經紀須提名一名行政總裁。該行政總裁須為適當人選，並須在資格及經驗方面符合保險業監督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

在不限制行政總裁的定義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i) 如為獨資經營，則該獨資經營者將被視作行政總裁，並須就該獨資經營的經紀業務負起全責；

(ii) 如為合夥經營，行政總裁須為監督或經營合夥業務的合夥人之一，並須就該合夥經營的經紀業務負起全責；

(iii) 如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須為公司的全職董事或全職僱員，監督或經營該公司在香港的業務。

(B) 根據第 70 條獲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

保險經紀團體可根據第 70 條申請成為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保險經紀團體在申請認可或其後為認可續期時，均須令保險業監督信納其符合及繼續符合所有有關的法例條文，並已訂定一套適當的規例，以供其成員遵守保險業監督所指明及本文所載的最低限度規定。

這套規例應載有關於會員資格、會員規則、會員守則及紀律程序等條文。

(III) 保險經紀和保險經紀團體的組成成員須符合的最低限度規定

(A) 資格及經驗

保險經紀或由保險經紀提名的行政總裁須至少中五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年滿 21 歲或以上，並須擁有下列(i)或(ii)其中一項資歷：

(i) 具備認可的保險資格，以及在保險業擔任管理職位至少兩年的經驗。認可的資格包括：

- (1)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院士或資深院士(ACII 或 FCII)；
- (2) 澳洲保險學院院士或資深院士(AAII 或 FAII)；
- (3) 紐西蘭保險學院院士或資深院士(AIINZ 或 FIINZ)；
- (4)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FLMI)；
- (5) 特許壽險承保人(CLU)；
- (6)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CPCU)；
- (7) 英國精算師學會會員(FIA)；
- (8) 蘇格蘭精算師學院會員(FFA)；

(9)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FIAA)；或

(10)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FSA)；

或其他保險業監督認為可接納的資格；

(ii) 沒有認可的保險資格者，須具備至少五年保險業工作經驗，其中兩年擔任管理職位，另須在保險業監督認可的保險業中介人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有關試卷中考試合格，惟獲豁免者除外。考試分為下列部分：

- 必考試卷 — 保險原理及實務；
- 可供選擇試卷 — 一般保險；以及
- 可供選擇試卷 — 長期保險。

在緊接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已從事保險中介人業務，並符合下述一項要求者，可獲豁免參加考試：

- (1) 在緊接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六年內，在本港保險業合計至少有五年可予證明的相關經驗；或
- (2) 持有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的一般保險業務研習證書。

(a) 就上文第(i)項，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如符合有關規定，包括經驗及資格的規定，有資格經營或進行一般或長期保險經紀業務。

(b) 就上文第(ii)項，下列條文適用：

- (1) 在不抵觸下文第(4)項的情況下，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如符合有關規定，包括經驗及資格考試方面的規定，只有資格從事本身在資格考試中合格試卷所屬的保險業務範圍。

- (2) 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如符合有關規定，包括經驗的規定，且按上文第(ii)(1)項獲得豁免，只有資格從事本身在緊接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六年內已從事或主要從事了五年的保險業務範圍。
- (3) 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如符合有關規定，包括經驗的規定，且按第(ii)(2)項獲得豁免，只有資格從事或進行一般保險經紀業務。
- (4) 在緊接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從事保險中介人業務的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除非已根據上文第(ii)(1)或(2)項獲得豁免，否則須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通過資格考試。
- (5) 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如已連續兩年以上停止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則須通過資格考試和符合其他有關規定，方可再次獲授權或登記成為保險經紀或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惟符合上文第(i)項的規定者則除外。

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必須按保險業監督指明的方式參加專業進修計劃。

不屬個別人士的保險經紀只有資格從事其行政總裁有資格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

(B) 資本及淨資產

不屬法團的保險經紀任何時間都應在其保險經紀業務中維持 100,000 港元的最低資產淨值。

屬法團的保險經紀任何時間都應維持 100,000 港元的最低資產淨值及最低已繳足股本。

最低資產淨值不包括所有無形資產，並根據在本港普遍獲接納的會計原則計算。

(C) 專業彌償保險

保險經紀須備存一份專業彌償保單，為任何一次申索及任何一個十二個月的保險期提供最低彌償額。最低彌償額應為：

(i) 以下開方式計算的款額：

- 專業彌償保險保額開始生效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的保險經紀收入總額的兩倍(適用於經營保險業務超逾一年的保險經紀)；
- 專業彌償保險保額涵蓋日期內預計十二個月的保險經紀收入的兩倍(適用於經營保險業務不足一年的保險經紀)；或

(ii) 3,000,000 港元

兩者以數額較大者為準，最高款額為 75,000,000 港元。若保額超逾上述金額，當然可另作安排，以應付個別經紀的需求。如有人提出索賠後，可動用的彌償金下跌至低於上文(i)項所訂定的款額，須把保額恢復至不少於上文訂定的最低款額。如彌償額按上文第(ii)項訂定，保單須載有保額自動恢復的條款，把彌償金額的水平調整至不少於3,000,000 港元。

就本文而言，保險經紀收入是指就對任何含有保險成分(不論成分多少)的合約提供意見或安排這些合約而賺取的收入。

(D) 備存獨立客戶帳戶

保險經紀須把客戶款項存入一個銀行帳戶內，與其本人的款項分開。除客戶所指的用途外，不得把客戶款項用作其他用途。“客戶帳戶”須界定如上，並由保險經紀代其客戶持有。同時亦應有證據證明，為客戶開立“客戶帳戶”的財務機構，已確認知悉修訂條例第 71 條的規定：

- (i) “客戶帳戶”是指一個以保險經紀的名義在一間根據《銀行業條例》經正式授權的財務機構開立，名稱有“客戶”字樣的來往或存款帳戶。
- (ii) 保險經紀須備有最少一個客戶帳戶，並可備有他認為合適的數目的客戶帳戶。
- (iii) 保險經紀倘若代其客戶接受或持有涉及保險經紀業務的款項，須迅速把這些款項存入有關客戶的帳戶內。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下文概括地列出一些指引，以說明須把款項存入客戶帳戶或可從該帳戶提取款項的情況。

(a) 須存入客戶帳戶的款項

下列款項應存入客戶帳戶：

- (i) 從客戶收取用以購買保險合約的款項；
- (ii) 代表客戶從保險人、再保險人、保險中介人及任何第三方收取有關結清保險申索的款項；
- (iii) 為客戶收取附帶於一般保險經紀業務交易的款項；以及
- (iv) 須存入客戶帳戶，用以向銀行支付有關該帳戶的收費的款項。

(b) 可從客戶帳戶提取的款項

從客戶帳戶提取的款項應只限於：

- (i) 須代表客戶向保險人、再保險人或其他保險中介人支付用以購買保險合約的款項；
- (ii) 代表客戶收取而須向申索人或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人士支付的申索款項；

- (iii) 為客戶支付附帶於一般保險經紀業務交易的款項；
- (iv) 獲客戶書面授權而提取的款項；
- (v) 客戶帳戶存款所收取的利息；
- (vi) 須從客戶帳戶提取，用以向銀行支付有關該帳戶的收費的款項；以及
- (vii) 在違反第(D)(a)段的情況下，錯誤地或意外地存入帳戶的款項。

為免生疑問，上文第(D)(a)(iii)及(D)(b)(iii)段所指附帶於一般保險經紀業務的款項，包括一

- (i) 保費、續保保費、附加保費及各類退回的保費；
- (ii) 根據保險合約應支付的申索及其他款項；
- (iii) 退還客戶的款項；
- (iv) 保單貸款及有關利息；
- (v) 有關保險合約的費用、收費及徵款；以及
- (vi) 折扣金額、佣金及經紀佣金。

(E) 備存妥善的簿冊及帳目

- (a) (i) 不屬法團的保險經紀應備存會計及其他記錄。這些記錄應對交易有充分說明，並反映保險經紀所經營的業務的財政狀況，以及可就該保險經紀業務不時擬備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應能真實及中肯地反映保險經紀的財政狀況及業績；
- (ii) 屬法團的保險經紀應備存會計及其他記錄。這些記錄應對交易有充分說明，並反映保險經紀

所經營的業務的財政狀況，以及可就該保險經紀業務不時擬備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應能真實及中肯地反映保險經紀的財政狀況及業績；以及

(iii) 無論是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保險經紀，都須備存妥善的記錄，以便審計工作能夠順利及妥善地執行。

(b) 上文(a)段所述的記錄應以下開方式備存－

(i) 以書面方式或用一個容易查取及容易轉為文字記錄的方式備存，以及

(ii) 內容充分，分開載列各項資料：

(1) 經紀與或替下開機構或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

－ 保險及再保險公司；

－ 保險經紀的客戶；以及

－ 保險經紀本人的交易；

(2) 所有來自經紀費、佣金、利息及其他來源的收入；以及由保險經紀支付的所有開支、佣金及利息；以及

(3) 保險經紀的所有資產與負債(包括或有負債)。

(c) 保險經紀須保存上文(a)項所述的記錄不少於七年。

(IV) 有關衡量保險經紀是否適當人選的基本原則

保險經紀除了須符合上述各項最低限度規定外，還須令保險業監督信納他是獲授權為保險經紀的適當人選，而將來仍會是適當人選。為此，如出現下列情況，保險經紀不能視為適當人選：

- (i) 如屬獨資經營或合夥，東主或任何合夥人(包括行政總裁)均不是擔任保險經紀的適當人選；
- (ii) 如屬有限公司，任何行政總裁、董事或控權人(與《保險公司條例》第 9 條所界定的相同)均不是擔任保險經紀的適當人選；
- (iii) 根據這些指引，尚未確認及註冊的行政總裁或其任何業務代表。

在這方面，有關衡量保險經紀是否適當人選的基本原則如下：

(A) 本着最高誠信的原則辦事

- (a) 保險經紀須有良好品格及聲譽。
- (b) 在任何時間都須本着最高誠信原則以公正持平方式處理業務。
- (c) 須向客戶提供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
- (d) 不得提供任何誤導性資料或作出任何虛假聲明。
- (e) 不得自稱為保險人或保險代理。
- (f) 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並且不應容許其他業務利益(如有的話)，損害其誠信、獨立性或能力。

(B) 謹慎努力的態度

- (a) 保險經紀應盡心盡力去了解及滿足客戶的保險需要及要求。
- (b) 應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確保其行政總裁、業務代表及僱員，是與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交易的合資格及適當人選。他亦須確保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有資格處理的保險業務範圍，是他(保險經紀)已獲准經營的。他不得聘用任何遭保險業監督撤銷授權的保險經紀，或正遭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或任

何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把其委任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的身分暫停或取消登記的人士。

- (c) 不得聘用任何不適當人選擔任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 (d) 終止聘用被保險業監督或認可保險經紀團體裁定為不適當人選的人擔任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 (e) 向客戶說明最高誠信原則，並闡明客戶在投保表格、申索表格或其他任何實質文件上提供的所有答案和陳述，責任一概由客戶自負。
- (f) 向客戶指出，如在投保表格、申索表格或其他任何實質文件上提供不正確的答案或資料，可導致保險合約失效或變成無效，又或申索遭取消。
- (g) 向客戶說明保險合約的條款，並須指出合約訂明的所有免責條款。
- (h) 遵守所有關乎保險經紀的工作及操守的指引、工作守則或類似的指示。
- (i) 在銷售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計劃的組成部分或相關基金，或就此向客戶提供意見時，遵守由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強積金守則”）的各項規定。
- (j) 在其董事或僱員銷售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計劃的組成部分或相關基金，或就此向客戶提供意見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每一名董事或僱員：
 - (i) 已在強積金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以及
 - (ii) 遵從強積金守則的各項規定。

(C) 優先照顧客戶利益

- (a) 保險經紀就保險合約向客戶提供意見或為此作出安排時，應把客戶的利益放在首位。

- (b) 不應不合理地限制供客戶選擇的保險人人數，以致影響客戶對保險人的選擇。
- (c) 在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時，不應過分倚賴某一保險人。

(D) 從客戶取得的資料

保險經紀不得披露任何從客戶取得的資料，惟下開情況除外：

- (a) 在為該客戶洽商、維持或續簽保險合約的正常程序中須披露的資料；
- (b) 向與該客戶的保險合約有關的其他專業或商業機構披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理賠師、檢驗人、安全顧問及安裝公司、物業及工程檢驗員、僱問及銷售商、顧問工程師及建築師。
- (c) 已取得客戶的書面同意；或
- (d) 法院頒布命令或按照法例須履行的義務。

(E) 為客戶提供資料

- (a) 保險經紀在與客戶交易時，應提供足夠而準確的有關實質資料。
- (b) 如保險經紀因應客戶要求，或因香港沒有合適的產品，而轉介或安排與未獲授權的外地保險人訂立保險合約，則保險經紀應告知客戶，該保險人的未獲授權身分，並獲客戶書面確認知悉此事。如客戶為法團，則保險經紀可隨臨時保單或投保確認書發出通知書，以代替上述的確認書。附件 A 及 B 載有客戶通知書及客戶確認書的樣本，而發給法團客戶的通知書樣本則載於附件 C。保險經紀致函客戶時應採用這些樣本。
- (c) 如保險經紀與他正向客戶推薦的任何保險人有聯繫，而這樣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則保險經紀須披

露他與保險人的關係。在不局限該陳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保險經紀必須披露因其普通股東／董事／控權人的身分而與保險人產生的聯繫。

- (d) 如他是超過一名保險經紀的董事／行政總裁／業務代表／僱員，須披露以何種身分與客戶進行交易的。

(F) 能力

- (a) 保險經紀必須能夠有效率地執行職責。
- (b) 必須精神健全。
- (c) 必須不曾被裁定犯了任何或會使其不宜擔任保險經紀的刑事罪行，也不曾被現時或過往所屬專業團體裁定有失當行為。
- (d) 須遵從所有法律義務。

在考慮行政總裁和業務代表的委任是否會獲保險業監督或某認可保險經紀團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確認，並納入保險業監督或某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備存的保險經紀登記冊的附屬登記冊時，須顧及下列因素：

- (1) 該名準行政總裁或準業務代表如申請授權擔任保險經紀，該人是否擔任該職的適當人選。就此，第(IV)(A)至(F)部分的條文或適用於該名準行政總裁或準業務代表，一如他已擔任保險經紀一樣；
- (2) 該名準行政總裁是否符合第(III)(A)部分所載的要求；
- (3) 該名準業務代表是否：(i)年滿 18 歲；以及(ii)起碼中五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惟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已擔任業務代表，一直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不曾離開保險業連續兩年以上者例外；以及
- (4) 該名準業務代表是否一如保險經紀一樣，已在資格考試中有關試卷考試合格，惟具備第(III)(A)(i)(1)至

(10)項所載可接納的保險資格、或具備其他保險業監督認為可接納的資格、或根據第(III)(A)(ii)(1)或(2)項獲豁免者則例外。

有關上文第(4)項所述考試或豁免考試的規定，第(III)(A)(a)和(b)項適用於業務代表，一如他已擔任保險經紀或行政總裁一樣，惟業務代表可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只限於那些委任他的保險經紀本人有資格所從事的業務。

行政總裁和業務代表的委任及登記，須按照下述方式辦理：

- (1) 保險經紀須獲得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的確認，才可確認委任某人為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 (2) 保險經紀負責提交確認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委任及登記的申請，有關申請須採用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不時指定的方式和表格提交。
- (3) 保險經紀及準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須向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提供他們所需與申請有關的額外資料。除非有關申請是採用指定的方式和表格提出，並已填妥所需的全部資料，否則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毋須考慮有關申請。如保險經紀發覺待批申請涉及的準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實際情況有變，須立刻通知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
- (4) 申請書所涉及的準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須獲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信納為擔任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適當人選，並符合特定的資格及經驗規定。除非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已信納該人為適當人選，否則保險經紀不得確認委任該人為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並登記該人為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 (5) 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登記只在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所訂明的期限內有效。保險經紀

可在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現有登記期屆滿之前，為有關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申請重新登記。

- (6) 一俟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停止擔任有關職務，他們的登記便會隨即註銷。保險經紀須在該人停任後七天內通知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並向他們提供所需的詳情。保險業監督及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在收到保險經紀的通知後，須即時把附屬登記冊內有關該保險經紀部分該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姓名刪除。
- (7) 認可保險經紀團體須在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登記後或撤銷登記後七天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向保險業監督提供有關登記及撤銷登記的詳情，並須向保險業監督提交附屬登記冊，以供審查。

(V) 呈交周年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A) 獲授權保險經紀

根據該修訂條例第 73(1)條的規定：

- (i) 不屬法團的保險經紀必須向保險業監督呈交有關其經營的保險經紀業務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其經營的保險經紀業務的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盈利及虧損情況；
- (ii) 屬法團的保險經紀必須向保險業監督呈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該保險經紀的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盈利及虧損情況；
- (iii) 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保險經紀，都須呈交一份核數師報告，列明該核數師是否認為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以及該核數師在有關財政年度內選取的另外兩個日期(惟該兩個日期之間相隔不得短於三個月)，該保險經紀在資本及淨資產、專業彌償保險、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方面已符合最低限度規定。

就為上述兩個選取的日期而提交的報告，保險業監督認為，核數師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其磋商後發出的指引所規定的程序辦理便已足夠。

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須在與該財務報表有關的期間終結後六個月內呈交保險業監督。

(B) 認可保險經紀團體

根據修訂條例第 70 條獲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須在其會員規例中加入一項條文，規定各成員每年須在其財政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向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提交下列文件：

- (i) 不屬法團的成員須呈交其經營的保險經紀業務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在有關財政年終結時該成員經營的保險經紀業務的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盈利及虧損情況；
- (ii) 屬法團的成員則須呈交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該成員的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盈利及虧損情況；
- (iii) 一份核數師報告，列明該核數師是否認為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以及該核數師在有關財政年度選取的另外兩個日期(惟該兩個日期之間相隔不得短於三個月)，該成員在資本及淨資產、專業彌償保險、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方面符合最低限度規定。

就為上述兩個額外選取的日期而提交的報告，保險業監督認為，核數師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其磋商後發出的指引所規定的程序辦理便已足夠。

根據該修訂條例第 70 條獲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須按照該修訂條例第 73(2)條的規定，給予保險業監督一份核數師報告，註明：

- (i) 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是否已按照其會員規例的規定，收到所有成員提交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ii) 已審閱所有由會員的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和最低限度規定所提交的報告，除他在其報告中所列的意見外，上述核數師報告並無載述任何相反意見或註釋。

上述報告須連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在與經審計財務報表有關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呈交保險業監督。

客戶通知書

你的保險合約(*可能)全部或部分是由一名外地保險人安排或簽訂的，而該名外地保險人並無獲保險業監督授權在香港進行保險業務。《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為香港的獲授權保險人設立一個審慎監管制度，但這些外地保險人並不受該條例的規定所限制。

你必須考慮是否需要向有關的保險經紀進一步索取以下各項資料：

- (a) 該名未獲授權的外地保險人的名稱及地址；
- (b) 該名未獲授權的外地保險人成立為法團的國家，以及該國家是否有一套相容的保險人監管制度；
- (c) 該名未獲授權的外地保險人的財政狀況；
- (d) 根據該合約的規定，在發生爭議時會以哪個國家的法律作出裁定。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確認書

本人_____ (全名)，居於_____ (地址)，

已閱讀上述通知書，並謹此確認該份保險合約(*可能)全部或部分是由一名外地保險人安排或訂立的，而該名外地保險人並未獲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客戶簽署)

公司客戶通知書

這份保險的承保抵押是有外地保險人參與的，而這些外地保險人並未獲保險業監督授權在香港進行保險業務。請注意，《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為香港的獲授權保險人設立一個審慎監管制度，但這些外地保險人並不受該條例的規定所限制。

你必須考慮是否需要向有關的保險經紀進一步索取以下各項資料：

- (a) 該名未獲授權的外地保險人的名稱及地址；
- (b) 該名未獲授權的外地保險人成立為法團的國家；
- (c) 該名未獲授權的外地保險人的財政狀況；
- (d) 根據該合約的規定，在發生爭議時會以哪個國家的法律作出裁定。